

---

## 監管概覽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大陸境內當前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和法規。

#### 貨物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SCNPC)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MOFCOM)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實施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和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如未完成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和放行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海關申報和納稅手續可由收貨人和托運人自行辦理，也可由其委託的經海關註冊許可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和托運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以及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海關有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和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並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國家對外國投資不實行徵收，但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商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補償。外商投資企業在開展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簡稱《負面清單》）的管轄，這兩份文件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和修訂，並與《外商投資法》及其相應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共同適用。《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中國大陸奠定了基本的監管框架。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的版本。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

---

## 監管概覽

---

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的《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有或可能造成影響的外商投資，均應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商投資者或中國境內有關當事人，在對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之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產品責任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缺陷產品造成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受損害方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並可能面臨產品沒收和罰款。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也可能被沒收，在嚴重情況下，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幾部基本民事法律。根據《民法典》，如果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並損害他人的個人和財產安全，受害人可以要求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生產者、銷售者知道產品存在缺陷而生產、銷售，或者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未按照前條規定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嚴重人身傷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導致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在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

## 監管概覽

---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商品或服務符合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ii)提供有關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的準確信息；(iii)按照相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或其他購物憑證或服務文件；(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和功能與廣告、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所示的商品或服務質量一致；(v)根據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修理、再製造、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和(vi)不得向消費者施加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

### 租賃規定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但是，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承租人因出租人原因（如租賃房地產所有權存在爭議等）導致租賃物無法使用的，可以解除租賃合同。

根據《民法典》規定，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即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租賃期間承租人按照合同合法佔有租賃房屋，租賃房屋所有權發生變動的，承租人請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抵押權設立先於租賃關係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導致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簡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簡稱《新租賃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新租賃辦法》，房屋租賃雙方應在簽訂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未遵守此類登記備案要求的，

---

## 監管概覽

---

將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民法典》，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登記備案的，不影響合同效力。

### 環境保護和工作安全相關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和程序，以控制和妥善處理在此類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其他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機構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此類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停產整治，或追究環境影響評價相關責任人刑事責任等。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NPCSC)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了環境影響評價(EIA)，以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根據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EIR)、環境影響報告表(EIS)，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EIR Form)：(i)對於可能對環境產生嚴重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其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ii)對環境影響可能較小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無需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但應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

## 監管概覽

---

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簡稱《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

###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和2021年6月10日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系統性地改善職工的工作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 消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21日最新修訂、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廠房及其他特殊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檢查及相關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五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單位在投入使用前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則將受到(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以及(ii)處以人民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簡稱《著作權法》)，並於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和2020年11月11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

---

## 監管概覽

---

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具有著作權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某些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著作權侵權者應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著作權侵權者還可能面臨罰款和／或行政或刑事責任。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中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和要求。

###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中國大陸商標的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設立了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解決商標爭議。註冊人可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如果註冊人未能及時申請，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如果註冊人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將被註銷。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規定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

###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和2020年10月1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簡稱《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和2024年1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專利相關工作管理，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則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事務。《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

---

## 監管概覽

---

有效期為十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其有效期均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即《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域名管理辦法》規範了域名註冊，例如中國的国家頂級域名「.CN」。工業和信息化部是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對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服務」原則。

###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國大陸管理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可以用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需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相比之下，如果人民幣需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大陸用於支付資本項目下的款項，則需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辦理登記。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核心政策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深化跨境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經相關政策確認可以實施意願結匯的，國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可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

## 監管概覽

---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遵循真實性原則，並在企業經營範圍內自用。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支出，或用於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非自用房地產的建設或購買（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特定試點地區的合格企業可以使用其來自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的資本所得進行境內支付，無需提前向相關銀行提供境內付款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使用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付款，無需在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交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規定廣東（含深圳）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自行借入外債，金額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廢除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金額不得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金額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擬投資總額的15%。

---

## 監管概覽

---

### 股息分配相關法規

管理外商獨資企業(WFOE)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這些法規，中國大陸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按照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在彌補以前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前會計年度保留的利潤可以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配。此外，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需將其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取至某些法定公積金，除非這些儲備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企業在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 與中國大陸居民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了《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該通知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修訂，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進行直接投資的管理應通過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要求中國大陸居民或實體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範了中國居民或實體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和融資或在中國境內進行返程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由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以合法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為基礎，旨在進行境外融資或境外投資的境外實體。「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SPV)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投資，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取所有權、控制權和經營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外匯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

---

## 監管概覽

---

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身份變更、名稱或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分立等重大事項相關的情形時，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予以修訂。該通知允許中國大陸居民或實體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格銀行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法規，若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收益分配）受到限制。這可能導致對相關中國居民的處罰。控制此類公司的中國居民應按照監管要求，適時就其投資情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若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相關方可能因規避外匯監管而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股權激勵規定》）及其他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員工，凡屬於中國大陸公民或在中國大陸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大陸公民（某些例外情況除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手續。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參與者，需授權一名合格的中國大陸代理人，例如該境外上市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處理外匯事宜，包括開立賬戶以及相關收益的轉賬和結匯。《股權激勵規定》進一步要求指定一名離岸代理人，負責處理股票期權行使及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出售所得收益的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中國代理人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相關登記變更。中國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相關的外幣支付年度額度。中國居民通過海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

---

## 監管概覽

---

股票所得的外匯收益以及獲得的股息，必須在分配給該等中國居民之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境內開設的銀行賬戶。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參與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面臨罰款等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關於員工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這些通知，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將需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員工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票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員工未能繳納，或中國大陸子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代扣代繳義務，該中國大陸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大陸政府部門依法實施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

### 境外直接投資相關規定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即《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企業實施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需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機構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上述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在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通知，中國大陸企業必須向當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作為中國大陸實體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需遵守相關境外投資管理規定。如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所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投資，並在規定期限內予以整改。

### 稅收相關規定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EIT法)，在中國大陸以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通常對其全球所得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

## 監管概覽

條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首次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9年4月23日和2024年12月6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這些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踐中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和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並於2017年進行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部分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並對《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作出進一步明確。《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大陸的機構、場所資產，中國大陸的不動產，以及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統稱「中國應稅資產」)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類間接轉讓的審查力度。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款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規定，股權轉讓所得以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所得是指股權轉讓方因轉讓股權而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為：(一)股權轉讓方在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資金；或(二)股權轉讓方在收購該股權時向該股權原轉讓方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股權持有期間，因該項股權減值或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損益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可享有的金額。企業在多次投資或收購中，部分轉讓股

---

## 監管概覽

---

權的，應當按照轉讓股權對應的比例，從企業全部股權成本中確定轉讓股權的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在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有義務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如果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繳稅款，稅務機關可對轉讓方加收滯納金。此外，稅務機關還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其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

如果扣繳義務人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提交了與間接轉讓相關的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其處以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經認定合格後，可自認定有效期開始的當年度起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HNTE)可享受15%的法定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該數企業應妥善保存所有法律規定的相關材料，以備後續檢查。該資質由相關政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

### 股息分配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在中國大陸沒有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所得適用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稅率。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下調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然而，如果中國大陸與外國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雙重徵稅避免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大

## 監管概覽

陸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大陸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已滿足《雙重徵稅避免安排》和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降低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主要以避稅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受益於該項降低的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可以調整其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並進一步規定，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應根據其中規定的因素和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代理人和指定的收款人明確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大陸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銷售無形資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VAT)。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商品銷售17%，服務銷售6%。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下簡稱《32號文》)。根據該通知，(i)對於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貨物進口，其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對於原適用11%稅率的農產品採購，其稅率調整為10%；(iii)對於為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適用16%稅率的貨物而採購農產品，其進項稅額應按12%的稅率計算；(iv)對於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v)對於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

---

## 監管概覽

---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該公告規定：(i)對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貨物進口，其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對原適用10%稅率的農產品採購，其稅率調整為9%；(iii)對購進農產品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其進項稅額按照10%的稅率計算；(iv)對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和服務，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v)對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行為，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簡稱《增值稅法》)，該法已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增值稅法》進一步明確和調整了應稅交易的範圍、增值稅的稅率結構、小規模納稅人的認定標準和稅款計算方法、應納稅額的確定和計算、稅收優惠等內容。

### 僱傭和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簡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向勞動者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補訂書面勞動合同前一日期間的雙倍工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還規定在特定情形下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需支付經濟補償。此外，如果用人單位擬在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執行競業限制條款，則須在勞動合同終止或期滿後的限制期內按月向勞動者支付競業限制補償金。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在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後，還需向其支付經濟補償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需為其員工繳納一系列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這些款項需支付給當地行政主管部門，未按規定繳費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補繳欠

---

## 監管概覽

---

費。規範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各項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即時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即時生效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即時生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訂立的協議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的承諾的，人民法院視為無效，勞動者可以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經濟賠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務機關將自2019年1月1日起統一徵收所有社會保險費。在社會保險費徵收職責整合改革完成之前，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應持續優化繳費服務，確保營商環境持續改善，不得擅自組織開展對以前年度欠費的核查。

### 境外上市和併購相關規定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大陸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如果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中國公司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該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還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

---

## 監管概覽

---

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發行的新股，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其新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證券前，必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3日起生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獲得境內企業事實控制權並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併購，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相關規定還禁止任何試圖規避此類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協議控制安排或其他方式構建交易。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規則》(簡稱《新備案規則》)，該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新備案規則》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根據《新備案規則》，在判斷某次發行上市是否應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時，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若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其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應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根據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其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中任一指標有50%或以上來源於境內企業；以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或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其經常居住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發行人在首次境外發行上市後，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在另一個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發行的申請，該發行人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新備案規則》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如發生控制權變更、發行人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新備案規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該證券發行上市被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的；(ii)擬議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法審查認定不予發行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近三年內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公私

---

## 監管概覽

---

財物等相關罪行，或因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受到刑事處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立案調查，且尚未有作出結論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NAPSS)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SAAC)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則》明確規定：(i)就境內企業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過程中，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ii)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境內企業需要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任何包含相關國家機密、政府機構工作機密或具有敏感影響(即如果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材料，境內企業應依法完成相應的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以及(iii)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製作的工作底稿，應存儲在中國大陸境內，且所有此類工作底稿向境外傳輸須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批准。

### 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除其他要求外，個人信息處理應具有適當的法

---

## 監管概覽

---

律依據、明確合理的處理目的，並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收集個人信息之前，應充分告知個人相關數據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MPS)、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在中國境內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對等級為二級及以上的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者使用者應當自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市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以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並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對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2025年10月28日，《網絡安全法》進一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應當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並應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護其網絡的安全和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與用戶協議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商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信息的管理，當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 監管概覽

---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上市後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如果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此類活動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就網絡數據處理背景下如何評估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提供任何指導。《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對個人信息、重要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此類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面臨服務暫停、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處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並引入了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在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獲取、使用時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對於各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如果數據傳輸涉及以下情形之一，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任何數據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評估：(i)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iii)自上一一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個人信息或者一萬敏感個人信息的

---

## 監管概覽

---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其中規定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向境外傳輸或存儲；(ii)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訪問、使用、下載或出口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生成並存儲的數據；和(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網信辦分別於2024年3月22日和2025年6月27日頒佈了第二版和第三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這些指南進一步明確了如何申請安全評估並延長了安全評估的有效期。

此外，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簡稱《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跨境數據傳輸協議的標準模板，該模板可作為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的可選方案。2023年5月30日，網信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一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二版)》，其中明確了調整後的合同備案門檻，並簡化了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報告模板。

2025年9月11日，網信辦頒佈了《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簡稱《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商，在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應當按照《辦法》的規定提交報告。網絡安全事件是指由於人為因素、網絡攻擊、潛在網絡漏洞、軟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對網絡、信息系統或其中的數據和業務應用造成損害，並對國家、社會和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

2024年5月1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並於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本實施細則適用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活動。一般數據處理者也可以參照本細則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建立了部級和省級兩個層面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並明確了工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此類評估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

## 監管概覽

---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規定了豁免進行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或備案程序的具體情形，並進一步明確了數據處理者根據上述措施辦理相關程序的門檻和適用場景。

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簡稱《個人信息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審計辦法》規定了公司自主發起或主管部門要求進行的審計類別、審計頻率、範圍、程序及方法，並附有審計需覆蓋的關鍵項目清單。

### 美國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美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 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通過一家加利福尼亞州公司開展，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公司事務受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該州是我們美國實體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和適用判例法規定了公司、其股東、董事和高管的權利、權力與義務。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董事與公司之間存在信託關係。董事必須真誠地履行職責，以其認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普通審慎之人在此類似職位和類似情況下所採用的謹慎方式(包括合理調查)行事。此項義務要求董事不僅要積極採取行動保護公司，還須避免採取損害公司的行動。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真誠地依賴以下信息、意見、報告或聲明：董事認為在所呈報事項上可靠且稱職的公司高管或員工提供的信息、意見、報告或聲明；律師、獨立會計師或其他董事認為其專業或專家能力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的信息、意見、報告或聲明；以及董事未參與的董事會委員會就其指定權限內事項所提供的信息、意見、報告或聲明，前提是董事對該委員會抱有信心。在每種情況下，當情況表明有必要進行合理詢問時，董事必須進行合理詢問，並且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其對信息依賴缺乏依據的知情情況。

---

## 監管概覽

---

加利福尼亞州遵循「商業判斷規則」，根據該規則，董事只要在履行職責時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的規定，就無需為被指控的董事職責履行不力承擔責任。

《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高管的信託責任。但高管可能根據具體情況承擔與董事相似的責任，包括高管參與交易的程度以及高管是否參與公司的管理。與董事不同，高管無資格享受法律賦予董事的免除金錢賠償責任的豁免權。

### 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地、受讓方或最終用途，對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和非美國人士的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和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

美國出口管制通過針對特定出口商、客戶和交易的類別限制和許可程序實施。

《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經修訂，收錄於《聯辦法規》第15編第730條及後續條款）確立了對「兩用」物品和特定軍事物品實施美國出口管制的管理實質性規則與程序性規則。「兩用」通常指同時兼具民用用途以及與軍事、恐怖主義活動用途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活動用途的任何物品。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負責管理。

《出口管制條例》通常管轄不受美國其他政府機構單獨且專屬管轄的任何產品或技術的出口。最值得注意的是，某些軍用物品的出口受美國國務院根據《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所管理的許可制度的單獨管轄。

《出口管制條例》還包括對美國人士行為的某些限制，無論是否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任何物品，這些限制均適用。（此類措施因此類似於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美國人士不得在E:1或E:2國家組及中國（D:5國家組）從事核爆炸裝置、導彈、化學或生物武器的設計、開發、生產、操作、安裝、維護（檢查）、維修、大修或翻新，亦不得從事軍事情報最終用途或軍事情報最終用戶相關活動。

---

## 監管概覽

---

特別是，美國人士若知悉相關物項（無論其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將被出口、再出口或轉移，用於在總部位於澳門或D:5國家組（包括中國）中指定目的地（包括中國）的設施開發或生產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則須取得許可。

美國管轄權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並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貨物、軟件和技術。

《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所有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即商品、軟件和技術），這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或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還包括某些外國製造商品。如果非美國製造物項符合「直接產品」原則或「最小比例」原則，則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直接產品原則審查非美國製造物項是否因其是某些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者由位於美國境外工廠（該工廠本身系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物）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而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最小比例原則審查特定物項是否因其物理上包含超過最小比例的「受控」美國原產內容而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根據「最小比例」原則，包含超過規定百分比的受控美國內容的非美國產品仍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根據外國直接產品原則，使用特定美國原產工廠和技術（例如某些美國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的非美國產品亦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

通常會為本質上敏感或具有戰略意義的貨物或技術指定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出口管制分類編碼**」），而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非敏感產品通常指定為EAR-99。根據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以及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出口或再出口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物項可能需要美國出口許可證，除非存在許可證例外情況。許可證申請將根據《出口管制條例》中進一步描述的不同政策（例如，推定批准、推定拒絕或逐案審查）進行審查。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公佈了多份實體和個人清單，這些實體和個人在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產品交易時，須遵守許可要求和其他限制。

實體清單是一份目錄，其中列出了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某些產品和技術時須遵守特定許可要求的個人和實體。實體清單明確了具體的許可要求。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對許多實體採用推定拒絕任何許可申請的許可政策。

###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以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命令》」或「**OIR**」），該命令對美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

---

## 監管概覽

---

國、香港和澳門地區進行或與之相關的部分技術相關投資實施新的監管管控。《對外投資命令》即《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2023年8月9日)，適用於美國人參與涉及「涵蓋外籍人士」的「涵蓋交易」。根據「涵蓋活動」的性質，涵蓋交易可能被禁止(禁止類交易)或需向財政部申報(申報類交易)。儘管《對外投資命令》通常不被視為一項常規的經濟制裁法律，但其對美國人投資活動的限制，效果上類似於某些制裁措施。

涵蓋活動包括「禁止類交易」和「申報類交易」定義中提及的活動，並包括涉及「涵蓋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研究、開發或製造。該等技術和產品是指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領域中，具有軍事、情報、監視或網絡攻擊等敏感能力的技術和產品。

通常情況下，被認為對國家安全構成最緊迫威脅的活動和技術將被禁止，而其他指定活動則需履行申報義務。

《對外投資命令》還定義了「例外交易」，這些交易不屬於「涵蓋交易」範疇的交易，並授權財政部部長可逐案豁免某些涵蓋交易。

### 勞動法和僱傭法

美國境內僱傭個人受聯邦、各州以及地方性法律管轄。聯邦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州和地方法律可能設定不同標準。在美國，大多數僱員屬「隨意」僱傭，這意味著其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是否發出通知或是否有理由。隨意僱傭可以通過僱員與僱主訂立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解僱不得基於歧視或騷擾等非法原因，亦不得因僱員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將其解僱或對其打擊報復。此外，僱主必須逐一核實僱員在美合法工作的資格。

### 知識產權法

美國同時制定聯邦和州兩級法律來規範知識產權。部分知識產權完全受聯邦法律管轄，而另一些則受聯邦和州法律共同管轄。

---

## 監管概覽

---

### 受聯邦法律管轄的知識產權

版權和專利完全受聯邦法律管轄。

- **版權**。版權是指原創作品創作者所擁有的一系列專有權利，該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版權(i)保護表達形式，而非思想；(ii)不得純粹具有功能性；(iii)必須是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經修訂的1976年《版權法》管轄，該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後續條款。
- **專利**。專利是政府授權的權利，賦予專利權人在美國境內禁止他人製造、使用或銷售所主張發明，或在美國境內實施所主張方法的權利。專利通過向美國商務部下屬機構——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申請獲得。該申請需主張一項實用、新穎的發明。申請必須符合經修訂的《專利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後續條款）以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制定的各項要求。專利權人可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侵權訴訟，或若涉及侵權貨物進口，亦可向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訴。專利權人可向侵權方主張以下救濟措施：臨時禁令與永久禁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利潤損失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主張三倍損害賠償和律師費。

### 受聯邦和州法律共同管轄的知識產權

#### 商標和服務標記

「標記」指用於識別和區分標誌所有者的商品和／或服務的一個或多個詞語、符號或標識。商標是商品使用的標誌；服務標記是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標誌。美國商標和服務標記通常必須(i)不同於在先商標，(ii)非通用名稱，且(iii)不是描述性標記。美國聯邦商標法受經修訂的《蘭哈姆法案》管轄，該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後續條款。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和服務標記申請，並決定是否批准註冊商標申請。商標和服務標記一旦獲准註冊，即賦予商標和服務標記權人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的全國性排他權。

州法律是商標和服務標記權利的另一法律依據，既可依據具體的州法律，亦可依據普通法。各州通常在商標和服務標記首次投入商業使用時賦予其普通法權利，無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和服務標記註冊機構。此類標記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所在州。

---

## 監管概覽

---

如果該侵權人使用的標記可能在相關市場中就商品或服務的來源造成混淆，或者可能導致消費者錯誤地推斷商標權利人與侵權人之間存在某種關聯或附屬關係，商標權人通常有權對侵權人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獲得以下救濟：臨時禁令與永久禁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核算，特定情形下，還可獲律師費補償。

###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因不為公眾普遍所知而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以及(ii)在特定情況下，通過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的信息。商業秘密受聯邦和州法律共同管轄。經修訂的《商業秘密保護法》（**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後續條款，「《商業秘密保護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該法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用於州際或國際貿易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保護法》為商業秘密盜用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且通常罕見的情況下實施單方面扣押（即無需另一方在場或通知即可扣押）。《商業秘密保護法》類似於《統一商業秘密法》（**「《統一商業秘密法》」**），後者是一套由美國幾乎所有五十個州頒佈的示範性法律。商業秘密權利人通常可以選擇根據《商業秘密保護法》或相關州的《統一商業秘密法》主張並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和政府機構已通過或正在考慮通過各項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敏感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活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且均根據情況適時修訂的）《公平信用報告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681條）；《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反垃圾郵件法》（CAN-SPAM Act）（《美國法典》第15編第7701條及後續條款）；《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美國法典》第47編第227條）；《電話營銷與消費者欺詐及濫用預防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6101條及後續條款）；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帶與責任法案》；《電子通信隱私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510-22條）；以及《存儲通信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701-12條）。此外，許多州均頒佈了保護敏感和個人信息隱私及安全的法律。部分州法律在敏感及個人信息方面可能比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範圍更廣或賦予個人更大權利，且各州法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使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於2018年頒佈了《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該法案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此後經2023年1月1日施行發的《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合稱為**「《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為加利福尼亞州居民確立了個人隱私權利，包括拒絕特定數據處理的權利（例如為跨語境行為廣告目的傳輸個人信息）、拒絕敏感個人信息特定用途處理地方權利，以及拒絕「出售」個人信息的權利。該法案還增加了處理加

## 監管概覽

利福尼亞州消費者個人信息且達到特定門檻的實體在隱私和安全方面的義務。《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目前由加利福尼亞州總檢察長負責強制執行，規定了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並針對特定數據洩露事件賦予私人訴訟權，當某些類型個人信息未經授權訪問、洩露、竊取或披露時，受害者可提起訴訟。預計該私人訴訟權將增加數據洩露集體訴訟的可能性及其相關風險。儘管已實施監管罰款，但《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尚未經歷重大訴訟和司法解釋，其各項條款將如何執行仍不明確。此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在《加州隱私權法案》下的進一步擴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考慮到該法案除加利福尼亞州總檢察長之外，還設立了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門負責執行《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要求，這可能導致更多不確定性，並要求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甚至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

《加利福尼亞州隱私入侵法》（「《加利福尼亞州隱私入侵法》」）於1967年頒佈，旨在防止非法竊聽。近年來，該法案已被引用於網站及其他數字平台收集和共享用戶數據方式的抗訴中。在許多案件中，原告主張某些在線功能或跟蹤技術的實施可能允許企業或其服務提供商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攔截」或「監控」用戶交互行為。根據該法案，如果通信僅限於網站與用戶雙方，則不構成侵權——此原則稱為「當事方例外原則」。然而，若第三方未經明確事先同意而接收或共享此類數據的，則可能構成侵權指控。根據該法案提起的訴訟通常以集體訴訟形式進行，鑒於該法規規定每次違規的法定賠償金最高可達5,000美元，潛在法律風險可能相當高。

### 香港法律法規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述。

###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在開業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用於規管商業活動，亦非營業許可。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在香港設立業務。提交必要文件並支付相關費用後，將簽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續期一次（如果經營者選擇簽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士若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 監管概覽

---

### 貨物銷售相關法規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範了在香港銷售貨物的合同的訂立、履行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條例還規定了若干默示條款或條件以及保證，通常涉及根據香港貨品銷售合同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方面的要求，包括：

- (a) 憑說明售貨的，貨品應與描述相符；
- (b) 賣方在經營業務中售賣貨品的，貨品應具備適銷品質，即(a)符合該類貨品通常購買的目的；(b)外觀和表面處理達標；(c)無瑕疵(包括輕微瑕疵)；(d)安全；和(e)具備合理預期下的耐用性，該預期應綜合考慮任何描述、價格(如相關)和所有其他相關情況後合理預期；及
- (c) 賣方在商業過程中銷售貨品的，且買方已告知賣方(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購買貨物的任何特定目的，則根據合同提供的貨品應合理適於該特定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賣方違反保證的，買方不得僅因違反該保證而有權拒收貨物，但買方可援引賣方違反保證而要求賣方降價或免費提供貨物，或就賣方違反保證的行為向賣方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提供虛假、誤導性或不完整信息；(c)虛假標記產品和虛假陳述；以及(d)對所提供服務做出虛假商品說明。此外，該條例將某些商業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即：(a)誤導性遺漏；(b)侵擾性商業行為；(c)誘餌式廣告；(d)誘餌式銷售；及(e)非法收取付款。該條例還規定了與偽造商標以及虛假申請商標或類似標誌相關的罪行。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訂立的服務供應合同中隱含某些默示條款，包括：(a)供應商將秉持合理謹慎態度，以合理技能履行服務；(b)供應商將在

---

## 監管概覽

---

合理的時間內履行服務（如果服務時間未確定或未以商定方式確定）；(c)與供應商簽訂合同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如果合同未確定對價或未以商定方式或通過雙方交易過程確定）。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如香港法院裁定某項貨物銷售或服務供應合約（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訂立）在訂立時，根據與該合同相關的情況屬於不合情理，法院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在不執行不合情理部分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訂或更改該部分，以避免出現不合情理的結果。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了通過合同條款及其他方式，免除因違約、疏忽或其他失職所產生的民事責任的範圍。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援引任何合同條款或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出的通知，排除或限制其因疏忽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此外，在涉及其他損失或損害的情況下，除非相關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性要求，否則任何人不得排除或限制其因疏忽造成的責任。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若合同雙方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或依循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進行交易，則相對於該方，另一方不得通過援引任何合同條款(i)在其自身違約時，排除或限制其因該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ii)主張有權提供與合理預期存在實質差異的合同履行；或(iii)主張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合同義務完全不履行，除非該合同條款符合合理性要求。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款，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一方，不得通過援引任何合同條款，使另一方（無論是否為合同當事人）對其可能因疏忽或違約而產生的責任進行賠償，除非該合同條款符合合理性要求。

就合同條款而言，為滿足《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合理性要求，法院或仲裁員須認定該條款在合同訂立時，根據當事人已知或理應已知或預見的各項情況，屬於公平的條款，方可採納。

---

## 監管概覽

---

###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了失實陳述的法定責任，並規範合同中排除失實陳述責任的條款的使用。根據該條例，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做出的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而受誘導訂立該合同，則可能產生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同。若失實陳述系欺詐或疏忽所致，亦可判予損害賠償。

### 貨物進出口相關規定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規定了對物品進出香港的規管和管制、在香港境內裝卸和運輸已進口或可能出口物品的規管和管制，以及與上述各項附帶或相關的一切事宜。

除非獲得貿易工業署署長簽發的有關許可證，否則禁止進出口某些物品。如果擬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屬於《進出口條例》和《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規定的「違禁物品」或「儲備商品」，船運公司、航空公司和運輸公司須在14天內向貿易工業署署長提交進出口許可證以及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相關艙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除豁免物品外，凡進口／出口任何物品的人士，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指定的規定，通過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提交一份準確及完整的有關該物品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須提交的報關單，須在該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提交。

香港是自由港，不對進出口貨物徵收任何關稅。

### 僱主／僱員權利和義務相關法規

####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是香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香港法例。它規定了工資支付、工資扣減限制、法定假日的授予以及僱傭合同的終

---

## 監管概覽

---

止等事宜。除這些基本保障外，根據連續合同受僱的僱員還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確立了一項無過失、非供款性質的僱員工傷補償制度，並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因僱傭關係產生及僱傭期間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因法定職業病造成的傷害或死亡事件中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香港公司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其在香港僱傭期間因工傷而需承擔的賠償和相關費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設立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旨在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金等財務保障。

除非另有豁免，僱主須為年滿18周歲但未滿65周歲、且受僱不少於60天的僱員註冊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做出定期強制性供款，但須符合最低及最高相關入息水平，目前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和每月30,000港元。但是，每月相關入息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可獲豁免，僅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做出供款。

###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了特定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法定最低小時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試圖取消或削減僱員依據《最低工資條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合同均屬無效。未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即構成違反《僱傭條例》。

## 監管概覽

### 稅收相關法規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鑒於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該條例旨在對香港境內的財產、收入和利潤徵稅。該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及團體)須就其在香港因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繳納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目前為：應評稅利潤2,000,000港元以下的部分按8.25%徵收；以及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徵收。《稅務條例》還載有與開支和費用允許扣除、虧損抵銷以及折舊津貼等相關規定。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接到稅務局的書面通知後，須在通知書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納稅申報表。關於(i)任何載有不正確資料的稅款計算(「不正確資料」)；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納稅申報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1)條向任何人士提起起訴，根據該條款：

- (a)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提交不正確申報，即屬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一經定罪，可處以第3級別罰款(即10,000港元)相當於因該不正確申報、陳述、資料或遺漏而少徵收之稅款額三倍的罰款，或若該納稅申報表、聲明書或資料被接納為正確或該遺漏未被發現而少繳的稅款。
- (b) 任何人如蓄意為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而納稅申報表故意在納稅申報表中漏報任何應計入的款項，即屬違反《稅務條例》第82(1)條，可處以：
  - (i) 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若該罪行未被發現本應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監禁6個月；及
  - (ii) 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如該罪行未被發現本應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及第82(2)條，稅務局局長可就任何罪行進行和解，以代替起訴。

## 監管概覽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作出不正確申報，在須申報的任何事項中遺漏或低報任何內容，且未根據第80(2)條或第82(1)條就相同事實提起檢控的，須按因提交錯誤稅務申報表而少繳的稅款，金額不超過因提交錯誤納稅申報表而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以英文或中文保存充分的收支記錄，以便能輕易確定其行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並須自相關交易、行為或運營完成後起計，將此類記錄保存至少七年。該條規定了應保存記錄的一般要求。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未遵守第51C條款的，一經定罪，可處以第6級最高罰款（即100,000港元）。

### 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負有法定責任，須遵守該條例附錄1所載的六項資料保護原則（「資料保護原則」）的要求。除非某行為或慣例（視具體情況而定）為《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要求或允許，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從事違反資料保護原則的行為或慣例。

資料保護原則概述如下：

- (a) 收集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原則：(i)為合法目的收集，且該目的須為資料使用者某項職能或活動所必需並直接相關，(ii)須以公平合法的方式。資料主體獲告知：(a)其提供資料屬強制性或自願性；(b)資料收集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被轉移至的個人類別；(c)在其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以及可能受理此類請求的人員信息。
- (b)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且保存期限不得超過必要期限。
- (c) 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未經本人同意的目的之外。
- (d)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

---

## 監管概覽

---

- (e) 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個人能夠(a)了解資料使用者關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b)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數據種類；(c)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將使用的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 (f) 資料主體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作為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並請求查閱個人資料。如果請求被拒絕，資料主體應獲告知拒絕理由，並有權對該拒絕提出異議。

違反資料保護原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隱私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並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者將面臨(a)首次定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如定罪後仍繼續犯罪，則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第二次或後續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如定罪後仍繼續犯罪，則每日罰款2,000港元。如果資料使用者能證明其已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執行通知，則可作為上述罪行的抗辯理由。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亦賦予資料主體若干權利，包括：

- 資料主體有權獲悉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於該個人的個人數據；
- 如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則有權獲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
- 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的權利。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將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不遵守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個人資料等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但不僅限於此。任何人士如因其個人資料遭違反《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而蒙受損害(包括精神損失)，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索取賠償。

###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次續展可延長十年。如果註冊商標在香港連續三年未使用，則可能在撤銷程序中受到質疑。

---

## 監管概覽

---

任何人在貿易或商業活動中使用下列標誌，即構成侵犯註冊商標：

- (a) 與註冊商標相同，且用於與該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記；
- (b) 與註冊商標相同，且用於與該註冊商標所指定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並且該標記在上述商品或服務上的使用可能導致公眾混淆的標記；
- (c) 與註冊商標相似，且用於與該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記，並且該標記在上述商品或服務上的使用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
- (d) 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似，且用於任何商品或服務的標記，並且該標記的使用，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當利用了該商標的顯著特徵或聲譽，或對其顯著特徵或聲譽造成損害。

###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法規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關於調查涉嫌源自販毒活動的資產、在逮捕時凍結資產以及主管機關沒收販毒活動所得收益的規定。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屬於販毒所得收益而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該條例規定，如任何人知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屬於販毒所得收益，或意圖用於或已用於販毒，則須向獲授權人員舉報，且未能做出該等披露即構成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案和三合會活動，並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可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所得收益，並就該條例項下特定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扣押令。該條例將洗錢罪行範圍擴大，除販毒外，亦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所得收益。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明確將以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財產，且意圖或明知該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實施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或(2)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或為明知或罔顧某人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關聯人員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為明知或罔顧某人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關聯人員收集財產或招攬金融(或相關)服務。該條例還要求個人須向獲授權官員披露其知悉或懷疑的恐怖分子財產信息，未作此類披露構成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泰國法律法規

#### 《泰國民商法典》(「《泰國民商法典》」)

有關泰國商業實體組建和註冊規定載於《泰國民商法典》。私人有限公司的設立需完成註冊程序，將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附則)作為其公司章程進行登記。公司以註冊資本成立，並將其劃分為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金額為限。

#### 公司註冊與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發起人，他們負責認購並向泰國商業發展部(DBD)註冊公司成立事宜，如《泰國民商法典》第1097條所述，任何三名或以上人士均可通過簽署組織章程大綱並遵守《泰國民商法典》的其他規定發起和組建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是個人(而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為外籍人士和／或泰國國民。但是，每位發起人須在公司註冊後立即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並須在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此後，如其意願，可自由向現有股東或第三方轉讓該等股份。但是，根據《泰國民商法典》的要求，公司股東人數應始終保持不少於三名(個人和／或法人實體)。

請注意，根據《泰國民商法典》第1097條，自2023年2月7日起，最低股東人數3人的要求已減至2人。

---

## 監管概覽

---

###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必須向泰國商業發展部備案，並須載明已成功預留並獲泰國商業發展部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在泰國的實際註冊地址、其經營目標、註冊資本以及發起人姓名。

###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是公司關於其內部事務的規章制度，涵蓋股份、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和審計師、股息分配、解散等事項。作為公司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其內容須經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如後期修訂）確定和批准。公司可以選擇制定獨立章程細則，或者參照《泰國民商法典》的相關規定。

###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金額通常應具備足夠體量，並足以支撐擬議的商業運營。註冊資本將劃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面值不得低於5泰銖。所有股份必須完成認購，且至少25%已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如果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時可能同時適用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公司每聘用一名外籍員工，註冊資本不得少於200萬泰銖，且需全額繳足；聘用兩名外籍員工，註冊資本為400萬泰銖；聘用三名外籍員工，註冊資本為600萬泰銖。

###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一(1)名個人董事管理，該董事受股東大會監督。目前，對於在泰國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國籍沒有普遍限制。因此，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規定，外籍董事和泰國董事在待遇上並無區別。但是，外籍董事需取得工作許可方可在泰國履職，以通過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股東會議決議及適用泰國法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合法手段管理公司。因此，居住在國外的外籍董事，須注意申請工作許可證，以便在泰國工作。泰國法律僅規定公司董事和董事會要求（不設監事或監事會）。因此，泰國公司不強制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該事項由公司根據自身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自行決定。

---

## 監管概覽

---

### 股東與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均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召集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在當地報紙上刊登一次，並通過附回執的掛號信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每位股東；但若股東大會需作出特別決議，則通知應在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在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每位股東。

代表公司不少於25%註冊股本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方能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應以多數票通過；在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泰國民商法典》的規定，通過法律要求的特別決議，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換為上市公司以及以實物出資認購股份，需經總股本75%的絕對多數通過。

此外，根據《泰國民商法典》第1171條，股東年會應在註冊後6個月內舉行，此後每12個月舉行一次。

### 股份轉讓

根據《泰國民商法典》，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簽署，其簽名須經至少一名見證人認證（「股份轉讓文書」）；否則，該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書必須至少載明(i)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姓名，(ii)轉讓股份的數量。股份轉讓須在其在股份登記冊中登記，並註明轉讓詳情以及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後，方對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生效。

### 股份登記冊

企業須編製並保存一份股份登記冊，記錄股東變更情況。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任何股份轉讓在登記入冊前，對公司和第三方均不產生法律效力。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依法指示或授權事項的正確證據。

---

## 監管概覽

---

根據《泰國民商法典》，如果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的規定保存股份登記冊，並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的規定按照股東要求開放股份登記冊供其查閱。將根據《企業刑事法》第10條和第11條對目標公司處以20,000泰銖以下罰款。

### 股份證書

有限公司應向每位股東發行並交付其所持股份的股份證書。股份證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份證書必須註明公司名稱、股份編號、每股價值，如果股份尚未繳足，則應在其中註明每股已繳金額。

未向股東提供註明第1127條和第1128條規定詳情的股票，將根據《企業刑事法》第8條處以10,000泰銖以下罰款。

### 《外國商業法》

泰國法律對外籍人士從事特定商業活動施加限制。關於外國參與各項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是《外國商業法》（「《外國商業法》」）。《外國商業法》將「外籍人士」定義為：(i) 非泰國籍自然人，(ii) 未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 在泰國註冊成立但至少50%（百分之五十）股本由外國個人或實體擁有的法人實體，以及(iv) 普通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國籍自然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定義，由多數泰國國民和／或實體擁有，且股本至少超過一半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不受《外國商業法》約束。因此，外籍人士通常獲准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除非特定法律另有規定；如果公司打算從事任何受限業務，則從其規定。

### 投資委員會法案

泰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依據《投資促進法》（「《投資法》」）設立，旨在通過投資委員會促進計劃下的若干合格商業活動來鼓勵對泰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已授予承諾在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和技術轉讓的外國公民完全外資所有權。通常情況下，投資委員會的優惠措施授予製造類活動以及特定非製造類活動，前提是這些活

---

## 監管概覽

---

動屬於投資委員會列出的合格活動。但是，為獲得投資委員會的優惠，外國公民有義務在投資促進證書規定的期限內向泰國轉讓指定資本、技術和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中載明的具體條件。

###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籍人士可根據賦予不動產所有權的條約條款取得土地，但須遵守《土地法》的規定。在受宗教用途土地權利限制的情況下，外籍人士可根據部級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經部長許可，為居住、商業、工業、農業、殯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目的取得土地。

### 《社會保障法》

泰國佛歷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社保法》」）及其修正案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基金」），旨在為符合特定條件的基金成員提供保障。

《社保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企業。根據基金規定，受保人員包括所有15周歲及以上、60周歲以下的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企業必須在僱傭第一名僱員後的30天內向社會保障辦公室（「社會保障辦公室」）辦理基金登記。如果公司增加員工人數，則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交一份新的員工登記表。

### 工傷賠償基金

工傷賠償基金是根據佛歷2537年（1994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設立的，旨在確保工人在因工作受傷、患病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引發疾病，或因內政部規定的其他原因遭到損失時，能夠獲得充分賠償。為實現這一目標，僱主應在工傷賠償基金登記並繳款，並由勞動保護與社會福利部代替員工支付僱主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應支付的上述賠償金。繳費率應為0.2% – 1%。

### 《勞動保護法》

《泰國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是一部綜合性法律，規定了工作場所中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旨在保護勞動者福利並確保其獲得公平待遇。

---

## 監管概覽

---

根據佛歷2535年(1992年)《勞動保護法》(「《勞動保護法》」)第108條，目標公司應自僱主僱用超過十名員工之日起提供泰語版工作規則，並應在員工工作場所公佈該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2017年4月4日頒佈的全國維持和平與秩序委員會主席第21/2017號《關於修訂法律以促進營商環境的法令》，工作規則無需提交至勞動部備案。

### 《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佛歷2560年(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第8條，外籍人士不得從事根據第7條第1款發佈的通知中註明的任何工作，或在未持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作。

### 《稅法》

泰國稅收影響的主要法律為《泰國稅法》(「《稅法》」)，由稅務局管轄。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一般而言，企業須就其淨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於中小企業(SMEs)，即在會計期末其已繳註冊資本不超過500萬泰銖且年營業收入不超過3000萬泰銖的公司，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淨利潤不超過30萬泰銖的部分免徵企業所得稅；淨利潤在300,001至3,000,000泰銖區間適用15%稅率；淨利潤超過3,000,000泰銖的部分適用20%的稅率。

###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一項間接消費稅，對增值稅經營者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以及進口貨物或服務徵收。任何在泰國開展業務的實體(個人或法人實體)，其年營業額超過180萬泰銖的，均須註冊成為增值稅經營者。增值稅經營者須遵守《稅法》規定的增值稅要求。只有註冊增值稅經營者才有權申請預繳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稅種，例如消費稅、預扣稅、特別營業稅、土地建築稅以及印花稅等。企業須定期向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包括月度、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

## 監管概覽

---

### 荷蘭法律法規

#### 公司

荷蘭公司法以《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以下稱「《荷蘭民法典》」)第二卷為核心依據，統一適用於所有荷蘭私人有限公司 (*besloten vennootschap*，BV) 和公眾有限公司 (*naamloze vennootschap*，NV)。執法通常通過荷蘭法院系統進行，包括普通法院和專業法院，例如荷蘭企業商會。

法定要求由《荷蘭公司治理準則》(「《荷蘭公司治理準則》」) 補充，該準則進一步規定了董事會與股東關係的原則和最佳實踐條款。該準則適用於在荷蘭上市的公司，即使其股份僅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該準則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但某些原則和最佳實踐可視為董事會和股東相互行為時遵循合理性與公平性的法定要求部分，因此可能具有約束力。

最後，荷蘭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statuten*)是適用於該特定實體的公司治理規則的重要來源。

#### 產品安全

荷蘭的產品安全法律以歐洲立法為核心依據。醫療器械、藥品和食品設有獨立監管體系。此外，協調立法適用於化妝品、玩具、無線電設備和機動車輛等特定行業產品。

對於不屬於特定行業監管範圍的消費品，適用新頒佈的第2023/988號《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條例》」)。該條例取代了第2001/95/EC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和第87/357/EEC號《歐盟食品仿製品指令》，其所有部分均具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包括荷蘭在內的整個歐洲經濟區。

《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旨在提升消費者保護水平，優化面向消費者的產品在歐洲內部市場的流通機制。自2024年12月13日起，所有投放市場的非食品消費品必須符合該條例要求。具有相同目標的行業特定指令和法規仍繼續有效。該條例僅適用於行業特定法規未涵蓋的方面、風險或產品風險類別。

---

## 監管概覽

---

歐洲產品法規通過修訂後的《荷蘭商品法》(*Warenwet*)、2024年12月2日頒佈的《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實施和認可條例法令》(*Warenwetbesluit uitvoering verordening algemene productveiligheid en verordening inzake accreditatie*)，以及針對化妝品、玩具、機械等行業的特定產品安全條例來實施。食品領域適用《荷蘭商品法》以及配套的《商品法》具體法令。

此外，自2021年起，歐盟第2019/1020號《市場監督條例》(*Verordening Markttoezicht*)適用於受該條例附件一所列的歐盟協調立法約束的非食品消費品，前提是歐盟協調立法中沒有其他針對市場監督和執法特定方面做出更具體規定的同等目標條款。

### 產品責任

在荷蘭，產品責任的訴訟事由以《荷蘭民法典》為依據，具體如下：

#### 嚴格責任

《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規定了**特別法原則**。根據該條規定，製造商須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此項嚴格責任僅適用於缺陷產品導致他人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情形，且該財產須為私人使用或消費之物。受害方必須主要為私人使用或消費目的而取得該產品。此類財產損害適用500歐元的賠償門檻。

《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至第6:193條與第85/374/EEC號《歐洲產品責任指令》保持一致，其條款納入荷蘭法律。鑒於新頒佈的第2024/2853號《產品責任指令》將於2026年12月9日起取代第85/374/EEC號《產品責任指令》並生效，《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及後續條款將作相應修訂。一項實施法案已提交審議。現行指令將繼續適用於在2026年12月9日前投放市場的產品。

#### 過錯責任

《荷蘭民法典》第6:162條規定了普通法(*lex generalis*)原則。該條款為追究製造商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提供了普遍法律依據。必須確定被告存在過錯。該條款對可追索的損害類型不設限制，因此常被企業所採納。若嚴格責任制度下的長期或短期訴訟時效屆滿，消費者亦可援引此項責任依據。

---

## 監管概覽

---

### 合同責任

《荷蘭民法典》第6:74條為處理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產品相關的合同違約行為提供了法律依據。如《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所規定，對消費者承擔的嚴格產品責任不可通過合同約定免除；因此，任何在與消費者簽訂的合同中排除嚴格產品責任的嘗試均不具法律效力。

###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在歐盟全境適用。該條例對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的組織施加了更大的責任，包括涉及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準確性、存儲限制以及保密性和完整性等方面的要求。該條例還賦予個人對其個人數據更廣泛的權利。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

各歐盟成員國必須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就某些事項進行立法。在荷蘭，這主要通過《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實施法》(*Uitvoeringswet Algemene verordening gegevensbescherming*)得以實施。荷蘭數據保護局(*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負責監督《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及其他管理個人數據處理的法律的合規情況。